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陳信志

相 對 人 鄭清合

鄭清貴

吳添源

陳義勇

吳讚紘

吳義雄

吳梓瑋

吳瑞卿

史紫二

程健鋒

吳陳月卿

鄭苑菁

吳淑華

吳佳縈

詹秀華

吳添洲

鄭惟方

吳崇欣

廖崇安

廖進興

廖心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2 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5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06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7 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08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09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10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11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末按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3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14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
15 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17 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出
18 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9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
20 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
21 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
22 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
23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
24 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至於部分共有人具狀異議聲請人部分費用支出部分，經查，
26 (1)編號2謄本費係本院108年8月5日通知命聲請人提出7筆土
27 地之第一類謄本，與單據所載相符；編號3、4規費各51,350
28 元，分別有北斗地政事務所109年11月4日、113年3月15日命
29 聲請人補繳規費各51,350元(含複丈費51,200元、成果圖費1
30 50元即謄本費150元)函可參；編號7、8鑑價費用，係聲請人
31 據本院111年6月2日、112年5月22日函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所繳納支出之費用，並有繳費證明書可稽；編號9、10繪製方案圖，乃係共有人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為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亦屬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2)編號6所示2,500元地政規費，依本院112年8月8日通知及北斗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30日函，確係相對人吳添源所支出，是不得列計聲請人請求範圍。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費用計算書：聲請人提出之預納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1. 一審裁判費	58,222元	聲請人	108年06月13日
2.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1,750元	同上	108年08月6日
3.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51,350元	同上	109年11月12日
4.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本費)	51,350元	同上	111年03月18日
5. 地政規費(複丈費)	7,350元	同上	112年03月01日
6. 地政規費(複丈費)	2,500元	相對人吳添源	(不得列計)
7. 鑑價費 (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8,000元	聲請人	111年06月09日
8. 鑑價費 (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5,000元	同上	112年05月30日
9. 台灣全恒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繪製方案圖	15,000元	同上	108年11月28日
10. 台灣全恒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繪製方案圖(修改)	1,000元	同上	109年08月14日
合計：329,022元。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元)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元)	備註
陳信志	12	39,485	-----聲請人-----	
鄭清合	1	3,290	3,290	
鄭清貴	2	6,580	6,580	
吳添源	10	32,902	32,902	
陳義勇	9	29,613	29,613	

(續上頁)

01

吳讚紘	3	9,871	9,871	
吳義雄	12	39,483	39,483	
吳梓瑋	12	39,483	39,483	
吳瑞卿	5	16,451	16,451	
史紫二	2	6,580	6,580	
程健鋒	2	6,580	6,580	
吳陳月卿	8	26,322	26,322	
鄭菀菁	2	6,580	6,580	
吳淑華	2	6,580	6,580	
吳佳縈	2	6,580	6,580	
詹秀華	1	3,290	3,290	
吳添洲	2	6,580	6,580	
吳崇欣	10	32,902	32,902	
鄭惟方	2	6,580	6,580	
廖崇安、 廖進興、 廖心渝 (連帶負擔)	1	3,290	3,290	
合計	100	329,022元	289,537元	
備註：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